

水利所博士班修課須知

1.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，至多七年為限。
博士班在職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畢業，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。「在職生」身分之界定，以入學時報考身分為準。
2. 博士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；內含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各1學分，選修26學分；論文12學分另計。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畢業學分為44學分；內含必修專題討論6學分，選修38學分；論文12學分另計。

研究生不得選讀他系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抵免本系之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。

研究生(含延畢生)經註冊入學後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。
3.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：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數在畢業學分中，至多承認二分之一。
4.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：9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，博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，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5. 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語言類課程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